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省级食盐储备

项目单位： 食盐和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处

主管部门：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时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盐和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处

上报时间：2019年7月10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省级食盐储备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成效指标	小包装成品食盐储备量 7200 吨	80%以上	≥95%	≥90%	≥80%	<80%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陈旭	处长	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盐管理处	陈旭
符玉	副处长	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盐管理处	符玉
王兆东	主任科员	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盐管理处	王兆东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陈旭
2019年7月10日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食盐管理处	主管部门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旭	联系电话	0898-66892500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53 号		邮编	57021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18.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18.8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6.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18.8	省财政	118.8		106.8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4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省级食盐储备主要用于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导致食盐市场异常情况，确保特殊时期市场供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食盐储备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省盐业总公司负责省级食盐储备的储存，承担省级储备食盐的调运、结算和轮换等业务，并对省级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省财政给予综合费用补贴，补贴资金每年分两次拨付，省盐业总公司在每年5月底和10月底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二）项目绩效目标

省级食盐储备规模为7200吨，储备的数量不得低于计划的80%。省财政每年按每吨165元（包括贷款利息、定额损耗、保管费和仓库租赁及维修费）综合费用给予补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共118.8万元，2018年分二次（7月、11月）共计实际拨付106.8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省级食盐储备。本项目

支付进程中，一律按照财务规章制度执行，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管理状况良好。省盐业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有效，资金的使用符合《海南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季度组织开展省级食盐储备情况检查，核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省级食盐储备数量真实和质量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省盐业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省级食盐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实行定点储存，指定专人负责，专账记载，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省级食盐储备所需补贴资金，采取包干方式核定，省财政每年按每吨 165 元（包括贷款利息、定额损耗、保管费和仓库租赁及维修费）综合费用给予补贴。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由于 2016 年、2017 年拨付给海南省盐业总公司的补贴资金中含省级食盐储备检查管理费（共计 12 万元），应当从 2018 年度补贴资金中予以扣除。故 2018 年实际拨付补贴资金 106.8 万元，比预算的 118.8 万元减少 12 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省级食盐储备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经常性项目。每年都及时拨付了补贴资金，本项目将继续组织实施。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省盐业总公司每月报送的省级食盐储备报表，以及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季度的检查情况、平时随机抽查情况来看，省级食盐储备量都能达到计划的 80%以上，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省盐业总公司的省级食盐储备量预计能达到计划的 80%以上，目标完成较好。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确保食盐供应安全，维护食盐市场稳定。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将在保障食盐供应、维护食盐市场稳定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等次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我省 2012 年印发的《海南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盐业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省级食盐储备的储存，承担省级储备食盐的调运、结算和轮换等业务，并对省级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省级食盐储备规模为我省三个月食盐消费量 7200 吨，省财政每年按每吨 165 元（包括贷款利息、定额损耗、保管费和仓库租赁及维修费）综合费用给予补贴。对照外省做法和补贴资金情况，我省的补贴偏低。《海南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修订，省政府印发了《海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建议在时机成熟时对补贴资金进行适当调整。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